“吹哨人”偷拍后厨违规“玩”敲诈

主犯从犯均被判犯敲诈勒索罪获刑4年3个月和3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在食品安全监管中，来自企业内部的“吹哨人”爆料，往往是关键一环。但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却审理了一起“吹歪哨”案——某餐饮公司员工陈某在偷拍公司后厨一系列涉嫌违规现象后，竟以视频相要挟，向公司敲诈 10 万元。最终，主犯陈某和从犯王某均被法院当庭判处犯敲诈勒索罪，分别获刑 4 年 3 个月和 3 年，并被处罚金。

“食材重复多日使用，员工便后不洗手”

“我觉得餐饮公司一直对员工扣钱和处罚，我对他们的管理不满。”庭审中，陈某在回答公诉人提问时这样解释自己拍摄视频的动机。他表示，自己于 2017 年进入某餐饮公司工作，2018 年 4 月拍下了涉案视频。2019 年 1 月 9 日，自己因被催债，一时苦于无法还钱，无意间翻阅手机时，发现了涉案视频，就萌生了以此挣一笔钱的念头。

陈某对王某说起了自己的计划，王某有某餐饮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陈某将视频复制在一枚 U 盘中，再将 U 盘寄给王某，由王某和对方接触。

50 万元，是陈某方面最先开出的价码。随后对方还价到 10 万元，双方达成一致。1 月 11 日，王某的支付宝账户收到了第一笔 5 万元转账，1 月 15 日，第二笔 5 万元也到账。

法庭上，在回答辩护人提问时，陈某陈述，因为自己确信该餐饮公司的管理和后厨都有违规操作，“我以前在餐饮方面做过，所以知道，该餐饮公司的食品其实都是重复好多天在使用的，里面还有垃圾，此外员工上完厕所不洗手等。”因此，陈某才敢于提出 50 万元的报价，并认为“他们应该是不会报警的。”结果，两人双双于当月 19 日被警方抓获。

辩方：被害单位存过错，望从轻处罚

“通过今天的法庭调查，已经证实了本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王某犯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恰当，适用法律正确，足以认定。”公诉人指出，被告人陈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

陈某和王某均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望法庭从轻处罚。

陈某的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与事实不持异议。该辩护人指出，被害单位的经营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违反食品安全规范，“不然他们不会同意给 10 万元的现金，可见被害单位存在过错。”辩护人请求法庭，酌情对被告人陈某从轻处罚。

王某的辩护人则对本案定性不持异议。但辩护人指出，本案敲诈勒索用的视频和信都不是王某制作的，他只提供了账号，主观恶性较小，犯罪作用较小。此次犯罪动机是出于王某的朋友义气，因此请求法庭对王某在法定刑范围内，判处较轻刑罚。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在庭审中否认事前知道陈某的犯意，但经过法庭查证，两人在视频寄出之前，1 月 7 日已经在聊此事，有相关的聊天记录可以证实，说明王某是事先知道的，并且在过程中起辅助帮助的作用，因此法庭对王某不予以减轻处罚，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予以采纳。据此，法院依法对两名被告人作出上述判决。

乘客在机场被撞致二次受伤

撞人者、乘客、机场、航空公司究竟谁担责？ 法院：四方担责比例各不同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田思倩

李女士 4 天前在家中不慎摔伤。因行动不便，登机前李女士坐在行李手推车上，由其朋友推着前往机场柜台办理轮椅借用手续。李女士穿过柜台等待线并停留，脚和拐杖伸出手推车外。这时，刚刚办理完手续的周先生转身向出口方向迈了一步，被李女士的拐杖绊了一下，导致李女士左脚着地并二次受伤。

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李女士将周先生、浦东机场和厦门航空公司起诉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四方当事人的责任该如何划分？法院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事件：乘客在机场被撞致二次受伤

2016 年 1 月 18 日，50 多岁的李女士在家中不慎摔伤，经诊断为左侧后踝骨折及外踝骨折。4 天后，李女士手拄拐杖独自从老家飞往上海，次日再从浦东机场转机去福建晋江。

登机飞往福建前，李女士恰巧遇一位朋友。因行动不便，李女士坐在浦东机场放置行李的手推车上，由其朋友推着到厦航的服务台借轮椅。李女士的腿和拐杖伸出行李手推车的底板外，悬空在前面。厦航工作人员带领李女士及其朋友走向办理借用手续的值机柜台，并解开蓝色警戒布条让她俩穿越等待线径直通过。

朋友推着李女士走到值机柜台的左侧，李女士的脚和拐杖距离柜台仅 20 厘米左右。此时，刚办理完值机手续的周先生转身向左往出口方向迈了一步，被李女士的拐杖绊了一下，导致李女士左脚着地并二次受伤。

事发后，李女士在上海多家医院进行治疗。2017年12月，经司法鉴定，李女士构成十级伤残。

因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李女士将周先生、浦东机场和厦门航空公司起诉至浦东法院。

庭审：四方当事人各执一词

庭审中，李女士称自己经常乘坐飞机，但没看到车上的警示标识，也不知道行李手推车不能坐人。

周先生辩称，自己当时在看指示牌，行李手推车比较低，容易造成视觉盲区，因此没注意到李女士的腿。李女士违规坐在行李手推车上，并把脚伸到外面，应对自己的受伤负主要责任。

浦东机场辩称，李女士是向厦航提出借用轮椅的，轮椅的相关服务也都是厦航提供的。浦东机场已在每辆行李手推车及其停放区张贴禁止载人的标识，已尽到充分告知义务。同时，浦东机场也已在事发区域拉有隔离带用以引导乘客，厦航工作人员不仅没有制止李女士乘坐行李手推车，还带领李女士穿越隔离带，增加了安全隐患。

厦航辩称，厦航本身没有配置轮椅，轮椅是向浦东机场借的。李女士及其朋友并未合理等待工作人员的引导，也未根据常识在柜台等待线后等待，因此李女士受伤系其自身严重过错导致。厦航工作人员的引导行为属于提供额外善意的帮助，并无过错。

法院：担责比例各有不同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如何划分。

首先，李女士本可以借助拐杖独立行走，为图方便，违规坐在行李手推车上，且将脚和拐杖伸出底板外，使自己和他人均处于被撞的危险中。李女士在经常乘坐飞机的情况下，声称不知道行李手推车禁止载人，不合常理。此外，李女士在办理手续时违规停留，未在柜台等待线后等待，亦未与前方乘客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完全挡住了周先生正常的撤离路线，李女士对自身受伤应负主要责任。

其次，厦航工作人员在明知道李女士行动不便的情况下，未搀扶李女士慢慢行走至柜台，或替李女士代为办理借轮椅手续，反而放任李女士坐在行李手推车上，且擅自打开警戒布条让其径直进入柜台，增加了李女士被撞的危险。厦航对李女士的受伤存在较大过错，应承担 30%的赔偿责任。

再次，浦东机场的工作人员并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李女士的违规行为，也没有主动上前询问并提供帮助，可见浦东机场在人员配置、巡逻频率以及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未尽到管理义务，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最后，周先生为本次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其未审慎查勘周围环境，转身向前行走的速度较快，未能及时发现李女士的存在，对李女士的受伤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 10%的赔偿责任。

根据司法鉴定结果，法院对李女士花费 139644 元的合理损失予以确认。加上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和律师代理费 8000 元，厦航共计赔偿李女士 47293 元，浦东机场和周先生各赔偿 15764 元。

厦航不服浦东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1 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声称买到过期橙汁 消费者索赔1000元

法院审理后驳回诉请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陶某声称购买了过期橙汁，要求上海某辉公司、上海某辉公司大沽路分公司（以下简称两被告）赔偿 1000 元。然而，两被告却在查阅进货记录后发现并没有进过该批次的橙汁。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两被告出具的进货记录明确反映某辉大沽路分公司从未购进过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案涉品种橙汁，即陶某无法在某辉大沽路分公司处购买到其主张的过期橙汁，驳回了陶某的诉讼请求。

据陶某诉称，2019 年 3 月 7 日，他在某辉大沽路分公司处用 6 元购买了一瓶“某品牌橙汁 300ml”，却发现饮料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保质期为 6 个月，该饮料已过保质期。在向被告反映无果，被告拒绝承认销售过该产品的情况下，陶某将两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退还陶某货款 6 元并赔偿 1000 元。

两被告共同辩称，陶某主张的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生产的“某品牌橙汁 300ml”，并非某辉大沽路分公司销售给陶某的。某辉公司查阅了进货记录，发现并没有进货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该类商品，旗下分公司不可能销售该批次商品；某辉公司及旗下分公司有定期排查商品保质期的做法，根据被告某辉大沽路分公司购销存台账，在 2019 年 3 月 7 日前其有多次销售和补货记录，按照零售行业惯例，应当是离保质期到期日越近的商品越早出售，因此不可能留存 2018 年 8 月 25 日批次的商品仍未售出。

上铁法院审理认为，根据陶某出示的视频和照片所示，画面中的“某品牌橙汁300ml”外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8月25日，至2019年3月7日确已超过了该饮料的保质期，但该商品具有普遍流通性，并非某辉公司及某辉大沽路分公司独家出售，陶某提供的购物小票未能反映商品的生产日期，加之其提供的视频中并未记录拍摄人购买了其所拍摄的饮料，因此陶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某辉大沽路分公司出售给陶某的“某品牌橙汁 300ml”已过保质期。

相反，两被告出具的进货记录明确反映某辉大沽路分公司从未购进过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5 日的案涉品种橙汁，即陶某无法在某辉大沽路分公司处购买到其主张的过期橙汁。

酒店服务员一年“顺走”茅台酒200余瓶

获刑10年 处罚金5万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利用给客人上酒水的机会，酒店服务员多次盗窃仓库内价值不菲的茅台酒，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但终究纸包不住火，在一次酒店清查中东窗事发。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该服务员陆某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陆某现年 40 出头，2016 年 6 月，他从老家来上海务工，在徐汇区一家高端酒店担任服务员。陆某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奈何自己月薪只有 3600 元，因此常常陷入拮据状态。

陆某的职责之一是去仓库中帮客人取酒水，并协助财务进行每月的仓库清点工作。工作一年以后，陆某熟悉了分内工作，他发现仓库的酒水多一瓶少一瓶，只要自己不说，财务也查不到他头上。于是，他将手伸向了仓库里的酒水，企图以此来“创收”。

从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陆某先后从仓库“顺走”15年陈年茅台39瓶、30年陈年茅台13瓶、2002年飞天茅台1瓶、2013年飞天茅台22瓶、2016年飞天茅台1瓶、2017年飞天茅台115瓶、2018年飞天茅台12瓶及若干红酒、洋酒等。经鉴定，仅陆某盗窃的茅台酒价值就已超过50万元。

每次“得手”之后，陆某先是将酒偷偷藏起来，随后不定期的从酒店带出，并以低价卖给酒店附近的一位古玩店老板。一年时间，陆某从所偷的酒上获利 20 余万元。

2018年10月的一次盘点中，酒店发现库存异常，经调取监控，发现陆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报警。10月10日晚，民警在一休闲会所将陆某抓获，陆某到案后对作案经过供认不讳。案发后，陆某家属代陆某赔偿被害人36万元，并取得谅解。

徐汇法院经过审理，认定陆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盗窃罪，应予处罚。被告人陆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陆某在其家属帮助下积极退赃弥补损失，认罪悔罪，并取得谅解，酌情可以从轻处罚。

遗失声明

上海市南浦律师事务所周宝余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199410500744，声明作废。

朱孝真，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3100000020113324837，声明作废。

龚超，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证号：238614，声明作废。

徐加安，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证书编号：A20173206823724，声明作废。

上海华沙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03170715（16）声明作废。

芜湖瑞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0500000020190418004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华沙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易滋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乐歌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尚赤石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云景娱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陈建卫，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卫生间节水——
关键在马桶

厕所水箱过大，可竖放一块砖头或放一只装满水的大可乐瓶以减少每一次的冲水量

【节约用水，从我做起！】